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受让北京联合伟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受让北京联合伟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伟华”）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此次公司受让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合并执行，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受让股权，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大幅降低成本。

2、本次受让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与现有产品形成良好的互补，借助联合伟华良好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联合伟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即进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三板挂牌交易，其股权具有较大的增值潜力。

4、本次受让股权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一致通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本次受让股权方案需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受让股权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贤凯 魏素艳

2007年1月31日